**合肥巢湖爱心医院**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合肥巢湖爱心医院食堂委托服务项目招标**

 **2023 年 12 月 12日**

# 一、投标单位须知

1、凡参加投标者，必须已通过资格预审，且已收到招标单位的通知，方可参与投标。

2、凡参加投标者,均需交纳2万元投标保证金及50元标书费用，招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弃标者、不参与投标者保证金不予退还；标书费用均不予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直接转入履行合同押金。

3、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对这些费用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4、本招标（合同）文件及答疑书面纪要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的重要依据，也是日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为合同附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望投标单位予以重视。

5、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各项活动，如有报名但缺席开标情况，按中途退标处理。

6、投标文件是由投标单位编制，投标单位已被视为巨细无疑地审查整份招标、投标文件后才提交，所以投标单位需对投标文件负全部责任。

7、开标之后，若招标单位发现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错误、标价不一致或明显过高过低或其他不清楚的问题，招标单位可以提出询问，投标单位在招标单位允许的情况下只可提出遵守其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文件。

8、中标单位对本文件如有异议，收到本招标文件5天内书面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给以答疑，异议部分以招标单位答疑为准。投标单位未提出异议部分，被视为投标单位已完全认可，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变更、索赔及补偿。

# 二、招标总则

合肥巢湖爱心医院（招标方）就食堂委托服务项目，对从事相关专业的公司进行邀请招标。为给合作方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为了规范合作方招标投标的行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制止不正当竞争现象，特向外界发出委托经营招标信息，欢迎信誉好、有实力，符合以下条件的合作商投标。请参加投标的公司仔细阅读本总则，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三、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 合肥巢湖爱心医院食堂委托服务项目招标 。

**招标要求**：

1、合作商在合同期内，食堂内新增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费用，经院方确认后可冲抵租金，所有用于租金抵扣的固定资产及工程改造项目，自抵扣之日起所有权属于医院，并按医院标准折旧方式进行折旧，折旧费用在每月结算中扣减。

2、风险保证金为10万元整，各类代垫款费用为2万元整，合同期满后，合作商如有破坏原食堂结构，导致食堂不能正常运营，医院将在风险保证金和代垫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合同期内合作商如无违约情况，且正式完全退场后，风险保证金和代垫款费用全额无息退还。

3、医院管理费每年不低于5万元，街道卫生费83.33元/月，垃圾费用300元/月，水电费、燃气费据实收取。

4、食堂合作商除经营早、中、晚餐餐饮，兼营小炒，承接接待餐业务外，还能为病患提供合适的营养餐，提供送餐服务。早餐提供不少于8个类别的食物；中餐可采取套餐加特色餐品的模式运营，经营方式可多样化，标准餐标为二荤二素10元，足量米饭，要求搭配合理，也可提供其它价位的套餐供应及特色餐品，不得售卖与用餐无关的物品。

5、食堂从业人数需满足医院不同就餐对象的就餐需要，如院方有需求，所配人员必须保证患者实施送餐服务。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持证上岗。

6、院方监管人员每月对食堂进行检查不少于2次，问题将作为整改意见反馈给合作商整改后，监管人员进行验收，未整改将计入月度意见条数，按100元/条进行考核；院方每月以《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形式对食堂进行意见考评，意见条数以9条为基数，每增加1条意见，扣款100元。

7、合同期为2年，食堂委托服务期间，对合作商实行季度考核，连续3个月客服部食堂意见超过20 条/月，医院有权解除与合作商合同。

**四、投标人基本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和具有丰富食堂承包经验的大型企业、医院、学校等单位餐饮经营经验的个体经营者。

3、投标人参加此项目招标的前三年内，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和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4、近三年内未与我院发生过法律纠纷。

**五、资格预审基本资料**

1、投标人须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2、餐饮服务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4、法人授权委托书等。

5、管理和执行本合同所配备的主要人员资历和经验情况。

6、企业规模、近3年财务状况、业绩状况等情况。

7、企业失信、诚信记录。

**六、投标报价**

1、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总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在合同执行中也采用人民币支付。

2、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由投标单位承担。

3、报价如计算错误时，以总价为准，如大小写不符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

1、投标文件组成

（1）诚信廉洁协议书 (附件一)

（2）应标书 (附件二)

（3）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三)

（4）近年来部分客户名单或销售业绩

（5）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人自主编制）

（6）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业绩证明文件，包括：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个体经营者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b、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c、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d、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e、投标人情况简介

f、业绩合同复印件(案例)

g、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证明

2、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加盖公章）壹份。投标文件壹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标书要求整体密封并注明正副本，加盖公章（骑缝章）递交。

# 八、开标及评标

1、开标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

（2）招标人根据需要要求各投标人代表（需带本人身份证）在现场做公司概况、标书内容简介（限时10分钟）。

（3）开标前监督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后拆封评标。

2、评标

招标小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定出1家入围单位，但不保证最终中标单位最高价中标；经评审，若投标人制作标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小组有权将其作为废标处理，如认为所有标书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小组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

**九、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指从截止投标日起在开标时间之前。在此期间，所有的投标书均保持有效。

**十、****投标地址及联系人**

 投标地址：巢湖市健康西28号合肥巢湖爱心医院行政部。

 投标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82680268

#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开标时间：以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 十二、无效的投标

1、超时送达；

2、投标文件未密封；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本单位印章；

4、开标时，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未能对投标疑点给予澄清，在这种情况下，评标小组将视作投标商自动弃权；

5、没有提供有关资质证明等证件；

6、近三年曾与我院有过法律纠纷的企业；

7、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十三、其他**

1、除本招标文件外，招标单位在招标期间发出补遗漏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单位可在接到招标文件5天内就招标文件中发现的问题，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给以答疑。

2、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单位可以要求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招标单位就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在开标后，不予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文件的原因，投标单位一旦中标,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立即生效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合肥巢湖爱心医院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 ：**

诚信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合肥巢湖爱心医院

乙方（供应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及双方各自利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诚信廉洁合作协议书》，此协议书为甲方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的合同附件。

第一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在招标和经济合同签订前向乙方进行说明，必须签署《诚信廉洁合作协议书》。

（二）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关于“诚信廉洁”的规定，不得存在索要或者接受乙方的任何财物和其他利益等有违职业操守的行为。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非公务活动的行为，如确实需要参加，必须请示主管领导，并向监察部备案。

（四）甲方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在乙方单位获取相关利益（参与经营、参股、分红等）。如存在以上情况须主动向甲方集团主管领导说明，并向监察部备案。

（五）甲方有权对各类合作中执行《诚信廉洁合作协议书》的情况进行监督及调查。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诚信廉洁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第二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了解甲乙双方关于《诚信廉洁合作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给付财物或其他利益。

（三）在与甲方开展合作期间，如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乙方须主动书面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1.甲方员工或者员工的直系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乙方公司，参与乙方公司经营，享有乙方公司分红权益的情况；

2.甲方员工或者员工的直系亲属受雇于乙方公司的情况。

（四）乙方未在我方备案且未经我方同意，随意进入医院办公场所（除正常工作洽谈业务区），一经发现，对于已经合作的供应商处以5000元罚款，违规二次以上的取消供货资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对甲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举报或投诉，对于乙方人员主动举报甲方人员违反《诚信廉洁合作协议书》规定的情况，经核实后对举报人给予涉案金额两倍的奖励，封顶奖励100000元。**

（二）无论是甲方人员索贿，还是乙方行贿或者乙方通过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给付财物或其他利益，且乙方未主动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被司法机关或者第三人核实属实的），乙方除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承诺向甲方支付行贿金额10倍的赔偿或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

甲方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及认可，可以将乙方向甲方赔偿的金额从工程款或货款中扣除，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

（三）如乙方未完整、如实向甲方披露本协议“第二条、乙方责任，第（三）条”中所述信息，或者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内的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乙方除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承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协议法律效力

此协议书为招标文件和合同附加文本，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举报、备案及投诉方式

集团监察中心电话/传真：0714-6211568

集团监察中心备案电话：0714-6211568

举报、投诉、报备专用邮箱：akjt999@163.com

举报来信受理单位：爱康集团监察中心

举报来信地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颐阳路699号8601室

邮编：435000

|  |  |  |  |
| --- | --- | --- | --- |
| 甲方（合同专用章/公章）：  |  | 乙方（合同专用章/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应 标 书**

合肥巢湖爱心医院：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合肥巢湖爱心医院 食堂委托服务 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我们将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现递交我单位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我单位同意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按综合得分的高低，根据相关法规确定入围及中标单位的要求，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切费用。

 我单位同意，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我单位确认即使在投标时注明有附加条款、建议、不合理报价等，均视作仅供招标单位参考作用，而不构成约束招标单位的条件。

我单位同意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书有效期限之前，本投标书将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

我单位知道并同意招标单位已向本投标单位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有的话），并仔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同招标单位签订的合同（包括本次招标文件等）中的所有内容。如果违约，招标单位有权终止我单位合同并选择其它单位中标，并按招标文件约定赔偿贵单位由此造成经济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日期：

# 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合肥巢湖爱心医院 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本法定代表人予以承认，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至少一年时间）。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